

# 深圳大学中国质量经济发展研究院

##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商贸促字〔2022〕163号

### 关于公开征集《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明确提出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参与海外仓建设，提高海外仓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中小微企业借船出海，带动国内品牌、双创产品拓展国际市场空间。为有效推进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国贸促会章程》，于近期立项了《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编号分别为：CCPIT-CSC-JH2021182。该标准起草工作由深圳大学中国质量经济发展研究院、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和广东省贸促会共同牵头组织，拟于2022年底完成标准起草工作。为了更好地推动该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海外仓运

营能力培育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起草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一）起草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业绩突出，作为海外仓领域排名前列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起草单位应具有较高的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

（二）起草人应熟悉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确保标准的适用性、有效性和先进性。

## **二、起草单位、起草人权利和义务**

（一）在正式发布《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的名称。

（二）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备注：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为列名 1 人。

（三）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按时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研讨会、协调会及调研活动。

（五）能够共享本单位在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等领域所取得的优秀成果，提供给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

（六）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逐字逐句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七）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经典案例和数据，供起草标准参考。

（八）起草单位不得在会议及公共场合攻击、损毁同行。

### **三、名额限制**

将根据报名情况，选取 30 家以内的跨境电商和海外仓等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作为此项标准起草单位。

### **四、参与原则**

《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一定的技术支持，以确保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按时完成。

### **五、申报要求**

拟申请成为《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起草单位的企业、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和贸促机构，请填写申报表，经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有关文字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传真或邮寄至深圳大学。

## 六、联系方式

### (一) 深圳大学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688 号深圳大学汇元楼 450

联系人：刘老师（13510862101）

邮箱：iqed@szu.edu.cn

### (二) 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45 号

联系人：崔宁（010-66094072）

邮箱：ccpitning@163.com

附件：《海外仓运营能力培育和评价指南》团体标准  
起草单位申报表



2022 年 5 月 11 日

